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通葡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—012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063,674.01 元，2017 年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65,896,006.13 元；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937,442.30 元，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17,391,496.6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母公司201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8-013 号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8-014 号公告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8-01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